

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甘 0105 破 1 号

本院根据兰州新城宝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裁定受理了甘肃勉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6 年 8 月 5 日指定上海市建纬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为甘肃勉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甘肃勉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于 2026 年 9 月 13 日前，向甘肃勉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南滨河东路 5198 号名城广场 2 号楼 3808 室，邮政编码：730030，联系人：李律师，联系电话：13008755224）书面申报债权，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甘肃勉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

向甘肃勉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三楼二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（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召开，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和方式将另行通知）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